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对前述单位或个人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担保期间的管理控制等，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将对参股公司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可信息”）定向减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对参股公司盛可信息进行定向减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收益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卞 静、孙海法、柳建华

2021 年 8 月 26 日